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2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2修订）〉的通知》经2022年12月8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2年12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2 修订）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2022 年 12 月 8 日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 年公安部令第 61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 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职能部处、后勤服务机构、附属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归口

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实行学校、各单位、各基层单位三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校设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西校区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工会、后勤保障部以及各学院、校直属单位和后勤服务集团、北京北化大投资公司等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委员。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行使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处长担任。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并协调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三）表彰奖励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 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组织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五) 与学校各单位每年签订一次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 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七) 定期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八) 制定和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应急处置预案；

(九) 指导各主体责任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十) 每年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校内消防设施开展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保卫处作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兼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助推进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和任务，

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督促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拟定消防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四）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指导各级单位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五）指导并组织学校各级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各责任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和隐患排查；并负责指导各单位志愿消防队的工作；

（六）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定期保养；

（七）受理校内各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动明火审批手续，协助各单位做好相关工程的报审、验收工作；

（八）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调查处理消防安全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九）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监督检查学校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十一）负责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对学校发生的火警、火情及时有效处理。

第九条 学校行政区域内实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制，根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原则划分责任区域，并明确主体责任单位。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根据责任区域内具体使用和管理情况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各楼宇及区域一般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家属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服务集团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员工宿舍、服务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物业管理单位牵头和员工所属单位共同负责；各校区教师公寓、校产家属楼的消防安全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或聘用的物业管理单位及公寓使用人共同负责；

（二）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管理依实际使用、管理权限由后勤保障部、后勤集团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食堂、绿化区域、锅炉房、变电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后勤保障部或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其他单体楼宇根据功能划分由使用部门或学院负责；

（三）科研类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实验室所属单位共同负责；教学类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教务处、实验室所属学院共同负责；

（四）危险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库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

（五）产权属于学校的出租、出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

受托单位负责；

（六）在建工地及其临时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工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七）人防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武装部负责；普通地下空间分配使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由使用单位负责；普通地下空间未分配使用房间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

（八）涉及相关物业管理、安保执勤、设备保养、工程施工等工作消防安全管理由服务方直接负责，校内各分管单位负责监管，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九）昌平校区、西校区可根据实际管理模式，由各校区管委会组织进行各区域消防主体责任更精细化的划分，并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确定后执行；

（十）校内未明确责任部门的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第十条 校内各消防主体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二）建立本单位消防工作档案，组织开展监管职责范围内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完善安全隐患台账，及时做好问题整改和隐患排查工作；

（三）根据责任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并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及业务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做好初起火情扑救、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接收事故调查等工作；

（四）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视条件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定期组织实操技能训练；

（五）按规定申请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消防控制室各管理单位应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七）做好本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报审和备案工作；

（八）监督和管理本单位外聘物业公司、施工企业等外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九）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涉及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情况和应对措施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十）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等大型或者特殊活动，校内主办或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并经学校保卫处和相关消防安全负责单位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大型活动申报备案消防安全相关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活动人数、应急措施、安全责任人、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活动前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和使用部位的电消检检查记录及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负责人，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程资料，经保卫处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私自进行改建、遮挡、拆除等影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对消防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张贴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下列部位和场所可以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实验楼（室）、校医院、图书馆、体育场（馆）、会议中心、科学会堂、大学生活动中心、超市、招待所、教职工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中心、广播站、电视台等传媒部门以及财务处等驻校内金融单位、部位；

（三）锅炉房、变电所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以及学校车库等部位；

(四) 危险化学品库、实验室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和使用区域；

(五) 信息中心机房、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以及学校监控中心（机房）、消防中央控制室；

(六)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装修改造项目场所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单位应每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期间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居多，全校范围内实施严格管理，具体防范措施和安全规定如下：

(一) 严禁私自动用明火，因施工等确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需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动火手续，经保卫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单位应设现场监管人，严格

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严禁在宿舍、楼道、图书馆、卫生间、教室、实验室、食堂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等非吸烟区吸烟，严禁乱扔烟头；

（三）严禁使用“小太阳”、“热得快”、煤气炉等违规设施设备；

（四）宿舍内禁燃熏香，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等具备明火元素的设备，严禁安装使用 3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学校允许安装的空调等电器除外），严禁使用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厨用电器；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达到报废年限或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设备；

（六）严禁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入楼入室；严禁电动车（电池）室内充电、“飞线”充电；

（七）实验室、办公室、教室等教学办公区域禁止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等厨用电器设备进行烹饪；实验室、办公区、教学区无特殊原因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确因实验教学、工作学习或师生福利需要使用的大功率设备，需经所属消防主体责任单位备案并明确责任人后使用，并按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措施；

（八）办公室、宿舍、实验室等场所做到“人走断电”；严禁在现场无人看管的状态下开展各类实验；

（九）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明确使用和管理责任人，并制定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内除各消防重点部位坚持每日防火巡查外，各主体责任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或在重点防控期前、节假日前组织进行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

(一) 防火巡查内容包括：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变配电室、设备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房、施工现场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落实防范措施；其他需要防火巡查的内容。

(二) 日常检查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消防工作档案和安全隐患台账的建设和完善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和日常巡查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和维护保养情况；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是否存在堵塞和锁闭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

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三）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不能立即改正的；

（四）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五）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六）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七）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八）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九）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十）进行有可能引起火情的实验操作时，无人值守的；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危害性的。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存在一般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消除的消防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并及时将解决方案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消防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管理责任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义务。

第二十条 保卫处委托第三方维保单位负责学校各楼宇内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泵房以及室外消防管网末端消火栓、结合器等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后勤保障部负责室外地下消防管网（含阀门、接口）的维修保养；其他特殊区域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由本规定明确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甲方）出租的校产公有房屋，由承租方（乙方）负责其承租房产责任区域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购置、配备、管理、使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更换、检测、维修、维护，确保完好有效。代表学校（甲方）出租房屋的校内主管部门对承租方（乙方）管理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大学科技园全面负责昌平中试基地的消防设施

和灭火器材的购置、配备、管理、使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更换、检测、维修、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第二十三条 在交接新建建筑物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时，校内基建部门应向保卫处和相关管理单位交接建筑消防设施的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灭火器材配备情况、相关设备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由基建部门协调施工单位做好保修期内的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交接手续由校内基建部门、管理使用单位和保卫处各留一份备案存档。

第二十四条 消防中控室按照责任划分情况，由主体责任单位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负责检视消防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正确处理报警信号，准确操作各类消防设备，并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各项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保卫处委托具备相关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学校消火栓系统、建筑物内消防给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安全定期组织检测、保养和维修，定期对灭火器进行年检，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管理人应根据适用范围，申请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类别和数量，落实专人负责检查和管理，即实行定人、定数量、定位置的严格管理。灭火器材的摆放位置应明显，便于取用，不影响安全疏散，防止腐蚀、潮湿、过冷、过热对灭火器材的损害和产生不良影响。灭火设备摆

放位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搬动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置专人负责责任区域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各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进行相关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及损坏情况时及时报保卫处备案，由保卫处委托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

第六章 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微型消防站成员、实验室安全员、物业员工、学生群体以及各重点部位从业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所在岗位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技能；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源和消防应急措施;

(三)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功能、位置及使用方法;

(四) 学校及本单位内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 包括火情确认、组织报警、初起火灾扑救、人员疏散以及自救逃生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计划, 定期开展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培训教育,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等技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纳入教学必修体系, 给予相应学分。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当事先进行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培训, 对新上岗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第七章 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年终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评比、总结。对全年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对及时发现并上报消防安全事故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对在处置消防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由保卫处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单位和个人推荐, 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 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批准后, 给予荣誉表彰和奖励。

学校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内部检查、考核评

比内容。

第三十四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发生火灾事故的学校相关单位，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该单位及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或其他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对教职工的处分由教职工纪律处分委员会参照教职工纪律处分条例执行；对学生的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参照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执行；涉及党员纪律处分的，按相关规定条例执行，涉及违法的，移交国家相关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校内责任追究形式或处理方式包括：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纪律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项目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事故情节轻微且上级管理部门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按以下四种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一）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视情节给予直接及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二）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视情节给予直接及相关责任人

员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通报批评；视情节给予直接及相关责任人员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视情节给予直接及相关责任人员警告及以上处分。

发生火灾时，相关消防主体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报警，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

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整改、发生火灾隐瞒不报、火灾后故意破坏现场或伪造现场等情节的从重处理。

第三十六条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由学校保卫处与事故发生单位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进行认定。消防安全隐患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或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认定；消防安全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支付赔偿的单位或人员，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核定。

第三十七条 对于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不属于我校所属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追究与学校有

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的火灾损失，相关经济责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灭火器材是指灭火器、消防桶、消防沙、灭火毯、消防车等。

第三十九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单位可按不低于本规定追责和处罚力度，自行制定本单位责任追究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若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8 修订）》（北化大校办发〔2019〕1 号）、《北京化工大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21〕29 号）同时废止。

